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Almirall,S.A.签署合作开发与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与 Almirall, S.A.（以下简称“ALM”，一家站在科学前沿，提供突破性的、差异化的皮肤医学创新，以满足患者需求的全球性制药公司，其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LM））达成全球研究合作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用于开发具有多种潜在适应症（包括医学皮肤科）的新靶点的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以下统称“项目”和“产品”）。根据协议内容，华奥泰拥有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ALM 拥有在中国以外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项目和产品的权利。利用创新研发平台，华奥泰将开展相关研究，直至获得具有临床概念验证的分子，ALM 将向华奥泰支付总额不超过 3.4 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